

第二 部 分

反 貪 工 作



第二部分 反貪工作

一、舉報及立案數字

2011年「公署」收到涉及刑事性質的舉報案件共398宗⁴，當中具備條件作初步處理的刑事舉報案件有262宗，加上前一年轉入的49個卷宗，全年共須處理刑事舉報案共311宗。

2011年開立112宗調查卷宗，與2010年的88宗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私營部門的賄賂案舉報數字增加所致，開立調查卷宗共45宗。

在刑事方面，截至2011年12月，共有64宗案件已完成偵查，分別移送檢察院或作歸檔處理。

2009-2011年刑事案收案統計比較表

統計數據	2009	2010	2011
收案總數	923	681	804
刑事舉報	768	389	398
具條件處理的刑事案	107	133	182
開立調查卷宗	44	88	112

⁴ 部分投訴同時具行政違法及刑事舉報的內容，故一宗投訴案可引致開立刑事調查卷宗及行政申訴卷宗。

二、經「公署」偵辦的部分案件撮要

個案一：

涉案人為文化局的一名領導，涉嫌利用職權違反職務上應遵守的無私及保密義務，在多次招標程序中故意向其親屬透露其他競投者的報價，並藉修改有關建議書為由，使其親屬的公司能調整競投報價，順利取得文化局所屬機構日常維修服務的判給。嫌犯還多次違反必須迴避的規定，參與其親屬公司有份競投的判給程序。此外，該名領導人員也涉嫌在發展文化產業方面有不規則的行為。

經調查搜證後，「公署」拘捕了嫌犯並將案件移送檢察院處理。經分析案情及證據後，檢察院認為有強烈的跡象顯示案中嫌犯已涉嫌觸犯濫用職權等罪名，故向法官建議並獲准對其採取強制措施，包括身份資料及居所之書錄、提交擔保金、禁止接觸相關人士等。

個案二：

「公署」接獲舉報，指懷疑有清洗黑錢的情況存在。

基於未有跡象顯示涉及「公署」職權內的貪污及與公務員有關的欺詐行為，故將針對涉嫌人有關清洗黑錢的投訴資料轉介予金融情報辦公室；同時將調查期間所發現的、涉及治安警察局某警員所作出的違紀行為向治安警察局通報。

其後，「公署」接獲治安警察局通知，已因應違紀行為對有關警員作出紀律處分。

個案三：

有市民向「公署」舉報，聲稱其朋友懷疑被某公司利用作清洗不法金錢或支付賄款。

根據調查所得，無論是舉報人所指、可能涉及的私營部門的行賄，又或舉報人所認為的具體清洗黑錢方式，均屬其個人推測及懷疑，所推測的犯罪既無事實基礎，亦無具體的事項及對象，所認為的清洗黑錢模式與事實明顯不符。

基於有關舉報並無涉及公務員的貪污及欺詐，雖然可能涉及私營部門的行賄、受賄行為，但事實發生在2008年，即《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生效前，故「公署」將案件歸檔。

個案四：

「公署」偵破一宗涉及私人領域的賄賂案件，行動中拘捕6名涉案人士，包括2名香港人及4名內地人，其中一人為本澳一間建築公司的管理層人員。

「公署」根據所掌握的情報，懷疑本澳某建築公司的一名高級職員在招聘地盤工人過程中違反公司規定，利用職權收受不法利益。

「公署」隨即展開調查搜證，並採取行動，拘捕了6名涉案人士。證據顯示上述建築公司的一名高級職員違反公司的規定，透過5名外地勞工組長在內地招募勞工，向每人索取約澳門幣2千元至4千元作為入職條件，涉嫌觸犯《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第3條第1款之規定——私營部門的受賄罪。

在調查過程中，「公署」發現有人向外勞假稱以包工形式承包公司工程為由，剋扣每名外勞每天澳門幣50元的費用及部分或全部獎金，作為確保不會隨意解僱他們的條件，以及為他們安排較好工作崗位的費用，有關行為涉嫌觸犯詐騙罪。調查時還揭發有人甚至一直管有外勞出糧銀行戶口的提款卡及密碼。此外，更發現有人以暴力或解僱手段威脅，強迫外勞每月支付金錢，涉嫌觸犯脅迫罪。

本案涉及被索取入職費、剋扣工資及獎金的外勞人數約為70人，涉及總金額估計約為澳門幣70萬元。「公署」將案件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五：

「公署」接獲某公司員工投訴，指公司拖欠幾個月的「花紅」，而公司老闆表示已將有關「花紅」給予公司的一名主管人員發放，投訴人懷疑該名主管涉嫌貪污。

經調查後，發現該公司授權一名主管全權負責分配「花紅」，該名主管有權決定每名員工獲分配「花紅」的金額，甚至決定不向哪一名員工發出「花紅」。由於被投訴人在分配「花紅」上沒有任何得益及沒有違反職務上的義務，因此投訴所指的貪污並不成立，故「公署」將案件歸檔。

個案六：

「公署」接獲投訴，指A公司保安部經理涉嫌利用職權誇大B保安公司所提供的臨時保安員的工作時數，藉以瞞騙公司為自己取得不法利益。

經調查後，發現A公司與B保安公司就保安範疇上簽定了保安合作協議，B保安公司向A公司提供臨時保安員，而A公司向B保安公司提供一定的費用，保安合同規定了B保安公司以包工形式向A公司提供臨時保安員，同時亦規定了臨時保安員每天工作的最低時數，而A公司保安部經理向公司誇大臨時保安員的工作時數紀錄實際上已包括在最低工時內，並未超出保安合同所規定的工作時數。基於沒有跡象及合理理由懷疑有人收受利益，故「公署」將案件歸檔。

個案七：

有投訴指X管理公司承投得Y集團公司的管理項目，Y集團公司向X管理公司發放一筆款項作為獎勵X公司員工的「花紅」，但X管理公司沒有向某些員工發放所指的「花紅」，員工懷疑該公司的職員侵吞了有關款項。

經調查後，發現Y集團公司向X管理公司員工發放「花紅」時，設有附帶條件，發放「花紅」的規則完全由Y集團公司的負責人預先定出，X管理公司必須依循，有部份X管理公司的員工確實不符合預設條件，以至不能獲得有關「花紅」，X管理公司並沒有私下侵吞有關款項。由於本案不存在投訴人所指的犯罪，故已將案件歸檔。

個案八：

「公署」接獲舉報，指某娛樂場利用與澳門某博彩公司的合作關係，將駐該娛樂場的「荷官」當作其本身僱用的本地員工，並要求該等員工填寫入職表格及提供個人資料，憑該等資料向人力資源辦公室申請大量外地僱員，並已獲得批准。

經調查後發現，由於現時所有博彩企業都不能夠聘請外地僱員擔任賭場「荷官」的職位，所以不可能憑藉已聘用一定數量的「荷官」為理據而申請從事其他工作的外僱。

而申請外僱手續指引當中清楚指明，聘用外僱均要求僱主遞交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申請外僱的企業必須提交社保的供款資料以證明有聘用本地僱員，所以不可能單憑收集一些個人資料充當為企業聘用的本地僱員，就可以作為申請外僱的條件。基於未有發現任何違法行為，故「公署」將案件歸檔。

個案九：

「公署」接獲一私營工程項目管理公司的受託人檢舉及行使告訴權，指該公司的高級項目經理涉嫌向一參與工程投標公司的職員索賄，以作為提供投標該工程項目的商業秘密資料的回報。

經「公署」偵查發現，該項目經理於某大型建築項目中擔任一項工程的招標及評標工作，工作期間掌握了由顧問公司所作的標書報告，當中涉及各投標者初步投價意向及各投標公司的優缺點等商業秘密資料。

該經理相約其中一家投標公司員工會面，向其索取工程總造價1-2.5%的金錢回報（估計約澳門幣100至200多萬元），以換取他所掌握的商業秘密資料，但遭對方即時拒絕。

經查證後，該名項目經理涉嫌觸犯《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案件被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十：

「公署」經過一段時間的偵查及搜證後採取行動，將4名涉嫌觸犯受賄罪的仁伯爵綜合醫院助理員及2名涉嫌行賄的人士帶返「公署」調查。此外，尚有多名助理員被邀請協助調查。

證據顯示，上述4名助理員長期以有組織及系統方式串同經營殯儀業的人士，首先向死者家屬介紹其相熟之殯儀業經營者，當家屬支付有關殯儀服務後，該等助理員再向殯儀業經營者收取澳門幣2,500元不等的報酬。行動中，「公署」搜獲有關記數簿冊及其他相關物證。

另外，「公署」亦發現有仁伯爵綜合醫院助理員涉嫌違反法律，多次進入娛樂場賭博。

經查證後，涉案嫌犯分別涉嫌觸犯《刑法典》「受賄作合規範之行為」及「行賄」等罪名，案件完成偵查後被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十一：

「公署」接獲舉報，指仁伯爵綜合醫院一名皮膚科醫生介紹病人到其配偶開設的美容中心接受治療，又於病假期間在上述美容中心工作，並將仁伯爵綜合醫院的物品帶到該美容中心使用。

經調查發現，被投訴人曾多次對求診者推介其配偶開設的美容中心的美容療程，並派發該美容中心名片。此外，該名醫生亦在未獲得仁伯爵綜合醫院或衛生局許可的情況下，私自到上述的美容中心為顧客提供醫療意見及推介有關療程，並為此收取診金。

該名醫生涉嫌違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關於專職性的規定及中立的義務，「公署」向衛生局作出通報，該局隨即對該名醫生提起紀律調查程序。

個案十二：

「公署」接獲舉報，指民政總署（下稱「民署」）園林綠化部一名職員與經常競投「民署」外判項目的園藝公司東主關係密切，懷疑在「民署」外判的項目上出現偏私行為。

經「公署」調查發現，該職員自2008年起與某園藝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人員發展成為情侶關係。

該職員因職務關係經常參與評標工作，而該園藝公司中標且由該職員參與評標工作的項目共有14次，其中10次由該職員分別擔任評標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另外4次由該職員撰寫評標準則的建議書。「公署」發現，在評標過程中，該職員故意隱瞞與投標者存在親密的關係，有違《行政程序法典》規定的應迴避的情況。另外，由其所撰寫的評標準則中，經驗分佔很高的比例，對該園藝公司中標佔有優勢，亦有偏私之嫌。

該職員涉嫌違反《行政程序法典》關於自行迴避的規定，以及涉嫌違反公務員應遵守之無私及忠誠義務，「公署」將有關資料通報「民署」，「民署」就事件提起紀律調查程序。

另外，「公署」亦就「民署」外判項目的評標準則的計分方式可能存

在漏洞，容易出現由某投標者壟斷的情況提出意見，促請「民署」就有關評標準則作出檢討。

個案十三：

「公署」接獲投訴，指一名公務員於平日下午及晚上，以及週六日常到中區一間琴行工作，懷疑該公務員不當兼職。

經調查發現，該名公務員於1995年至2008年期間在教育暨青年局轄下某官校擔任教師，其後於2008年10月入職文化局。2007年10月至2009年6月1日期間，該公務員未經教育暨青年局或文化局的批准，於本澳某中學擔任課外活動的樂器導師，並收取月薪澳門幣1,200元的報酬，此外，亦自2004年開始一直不定時於其父親持牌的琴行及其配偶任負責人的音樂藝術中心協助及教學。

該公務員涉嫌違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所規定的專職義務，「公署」通報文化局，文化局就事件提起紀律程序，並對有關公務員作書面警告處分。

個案十四：

「公署」接獲E女士投訴，指遭到便裝警員針對，多次無故將投訴人帶返警署，並誣陷其違反《公共地方總規章》而被罰款，懷疑警員濫用職權。

經調查，發現E女士的職業是在賭場附近向途人派發有色情成分之按摩傳單，警方一向大力打擊操控賣淫活動，過往曾多次憑按摩傳單上的資料搗破操控賣淫集團，當中負責派發按摩傳單的人士亦涉嫌與該等犯罪有關。警方在合理懷疑的情況下，有權要求任何人協助調查。調查亦發現有派發傳單人士刻意將按摩傳單丟棄在花圃或散落路旁等地方，此舉明顯違反《公共地方總規章》，可被科處罰款，警員有權依法對行為人作出檢

控。由於投訴人所述情況只是警員正常執行職務的結果，且沒有證據顯示警員處理事件時有任何違法及違規情況，故「公署」將案件歸檔。

個案十五：

「公署」接獲某酒店舉報，指轄下餐廳主管A在介紹本地廚師B入職時，私下要求廚師B每月將部分工資補貼內地員工C，懷疑有人觸犯《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

經調查後，發現A及B的確如舉報所指曾私下協議同意將工資補貼C，而這種工資補貼方法實際上是出自舊式廚房運作的老行規，並非有人故意從中不當得利。由於沒有證據顯示有人觸犯《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及《刑法典》的規定，故「公署」將案件歸檔。然而，主管A的行為已違反酒店內部規定，故酒店以合理理由解僱A。

個案十六：

「公署」接獲舉報，指一名公務員E擔任某部門職務主管期間涉嫌擅離職守及詐騙輪值津貼。

經調查後，發現公務員E擔任職務主管期間所收取的輪值津貼，符合《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規定，E亦沒有在輪值期間擅離職守的情況，只是E的輪值時間與過往同一職位人員的輪值時間不同，引起舉報人誤會而作出舉報。調查後證實不存在有人擅離職守及故意詐騙輪值津貼的情況，故「公署」將案件歸檔。

個案十七：

「公署」接獲舉報，指一所專為大型場所員工提供醫療服務的管理公司主管A串同一私家醫生B，向參與該公司管理的醫療網絡的醫生收取回佣，作為介紹加入醫療網絡的費用。

經調查，發現A是該醫療服務管理公司的負責人，私家醫生B在A的要求下，為A推薦醫生加入其醫療網絡，但B與A之間並無僱用關係，B推薦了數名醫生予A，並替相關醫生處理與A之間的行政工作，B為此每月向相關醫生收取行政費用。由於當中不涉及行賄受賄或其他違法收取等情況，「公署」將案件歸檔。調查期間，私家醫生B為免引起誤會，已將行政工作交回各醫生自行處理，並停止收取相關費用。

個案十八：

「公署」接獲舉報，懷疑有人在街市攤檔抽籤過程中受賄操控抽籤結果，致使某特定人士中籤投得指定攤檔。

經了解，民政總署的街市攤檔抽籤活動是公開進行的，在抽籤舉行前會公布申請者的名單及抽籤的時間、地點，讓公眾及傳媒知悉及可到場監察。抽籤進行期間，每個攤檔會先由抽籤嘉賓點算申請表數目，放入透明膠箱後由嘉賓抽出，隨即由民政總署人員宣讀中籤者姓名等身份資料，資料亦同時以屏幕向觀眾席展示，過程具有充份的透明度，缺乏操控中籤結果的條件。「公署」結合上述抽籤程序、並針對街市攤檔輪候及運作情況進行調查後，發現舉報所指並非屬實，故「公署」將案件歸檔。

三、跨境案件協查及司法協助

(一) 境外執法機關請求「公署」協查的案件

2011年，境外執法機關請求「公署」協查的案件共13宗，其中11宗屬香港廉政公署提出請求的案件，1宗屬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提出請求的案件，另一宗則來自汶萊反貪局的請求。當中11宗已完成，尚有2宗仍在跟進中。

(二)「公署」請求境外執法機關協查的案件

2011年「公署」要求境外執法機關協查的案件共5宗，當中5宗均需北京市最高人民檢察院或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協助，而其中1宗更同時請求香港廉政公署協助。上述案件已全部於2011年完成協查工作。